

证券代码：839342

证券简称：恒宝精密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1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司《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2869）予以汇报并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2869）为基础，对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以及相关内部经营情况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2869）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状、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恒宝精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旭慧律师、嵇凤森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